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 印发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

2022年3月25日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 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师德考核居于教职工考核的首要位置，是高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，制度刚性约束、日常教育督导与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和约束作用，建设学校师德师风良好生态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浙江工商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（以下简称“教职工”）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。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以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三章为依据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六条 师德考核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中层干部师德考核由组织部牵头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师德考核实行年度考核，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

第八条 师德考核主要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，具体考核教师在思想政治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、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，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、

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正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第九条 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对于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，师德事迹突出，在本学院（部门）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，优先推荐参加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，师德考核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考核程序

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

（一）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联合部署年度师德考核工作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、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由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制定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表》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教师自评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门）对照有关规定，积极发挥师德建设与监督作用，结合教职工自评情况，所在学院（系室）、部门党支部对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出具鉴定意见，学院教职工经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，部门教职工经部门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，报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。

发挥师德考核对教职工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，对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告知当事人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，经集体研究，提出师德考核结果，并

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职工提高认识、加强整改。

（四）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审核各学院（部门）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，确定师德考核结果，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，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依规研究确定。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根据相关规定，在考核结果通知下发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不认可的，可在复核结果通知下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受理申诉，做出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。

（六）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合格的教职工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权益。

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，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第十四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解聘等处理，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